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关于报送安徽新华学院商务经济学等六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结果的报告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

安徽新华学院 2005 年经教育部批准开始实施本科学历教育，2008 年获批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单位，2013 年通过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5 年获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单位。

2021 年 6 月，我校商务经济学、会计学、审计学、互联网金融、表演、艺术与科技六个本科专业共有 540 名学生完成各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环节即将毕业。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六个专业进行了实地考察评审、检查和整改建设，认为商务经济学、会计学、审计学、互联网金融、表演、艺术与科技六个本科专业达到学士学位

授予标准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商务经济学等六个本科专业的专业建设及学士学位授予权进行了审议，经委员们表决，一致认为商务经济学、会计学、审计学、互联网金融、表演、艺术与科技六个本科专业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可分别授予经济学、管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艺术学学士学位，特向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报送我校商务经济学等六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评审结果，请予以备案。

附件：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表

